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掖市泽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20726-04-01-1426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克飞	联系方式	13993685659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		
地理坐标	（ 100 度 17 分 0.856 秒， 38 度 55 分 0.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经发字（备）〔2026〕6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5.5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9493.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备案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库房等设施，安装 QW-500I 型全自动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立式生产线 4 条，沥青拌和站，水稳料拌合站，砂石料破碎生产线。”由于企业发展计划，本次评价仅对“**水稳料拌合站，砂石料破碎生产线**”进行评价。 根据分析，本次评价无专项评价，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危险物质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未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未涉及海洋。

规划情况

甘肃张掖工业园区创建于 1994 年，2006 年 5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审核公告确定为省级开发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张掖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3〕46 号），2013 年 3 月甘肃张掖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7.6km^2（生态科技产业园 7.6km^2 的国批区）。《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张掖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的意见》（市委发〔2019〕28 号）明确了张掖经开区规划管理范围及规划总面积。张掖经济技术

	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包括生态科技产业园、循环经济示范园、冶金建材产业园、农产品产业园、煤化工产业园以及智能制造和大数据产业园，六个园区分别为独立规划园区。 农产品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位于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滩（详见附图 1、图 2），产业园东至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西至甘浚镇晨光村，北至 388 乡道，南至张掖市中地良种繁育有限公司，规划总面积 2551.96hm^2（不含公墓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函〔2024〕1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农产品产业园定位为：国家级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打造河西走廊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示范区，延伸发展农业器械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包装材料、农用薄膜制造等加工制造产业，成为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位于规划内**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片区，**该片区发展重点为推进产业园混凝土及制品、砂石骨料、石材等既有建材产业开展存量优化、利废环保、调整结构、延链强链，提质增效为主题的产业基础再造，包括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等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水平，为园区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建

设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培育发展新型装饰装修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材料，延伸拓宽产业链条。引进、培育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形成若干个建材新兴产业特色，建立产业集聚区，推进农产品产业园新兴建材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本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为**水稳料拌合站和砂石料破碎生产线**，符合规划中“非金属矿制品材料”的发展方向，符合《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本项目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6。

（2）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书中入园企业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表1-3所示。

表1-2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行业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1、不在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	符合
	其他生态空间	1、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功能布局的项目； 2、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1、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片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功能布局。 2、本项目符合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	符合

				约束要求（详见表1-5）。 3、本项目建设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废水排放不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废气排放不满足区域环境空气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砂石料破碎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
		建设用地优先保护区	入驻项目排放污染物对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影响不满足土壤质量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排放废水量大且无法进行中水回用，排放废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无法接纳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封闭车间、仓库及布袋除尘器等有效除尘措施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废气排放不满足环境空气总量控制要求的，废气不能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气不能稳定达标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因子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实现稳定达标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涉及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生产、使用、排放、暂存等项目对区域的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项目； 2、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不能满足风险可防可控的项目； 3、涉及重大风险源，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	1、本项目涉及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物质为废机油，贮存量很少，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4、本项目不会对	符合

			4、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环境风险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采取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不可接受的项目。	周围造成较大环境风险影响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采取措施后，对园区和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不能接受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自然资源	1、拒绝利用园区中水再生装置满足其工艺用水要求的项目； 2、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达不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本行业国内平均水平的项目； 3、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指标不能满足相应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4、耗水量大，经论证区域水资源无法满足其用水需求的项目；	1、本项目用水可以利用园区中水； 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园区可以满足供给。 3、本项目已经甘州区水务局关于《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符合
	产业准入	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符合

		目；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项目	符合
		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项目	符合
		不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符合
		不符合最新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表1-3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环保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行业。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片区，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与园区规划产业关联度差的行业。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	符合
	国家、地方布局规划要求不能在本区域发展的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品	涉及国家规定的禁止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准入负面清单	产、经营的货物、产品的项目。		
		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工艺准入负面清单	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没有相关的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是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	符合
	清洁生产准入负面清单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本行业国内平均水平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8t/万元的项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小于1t/万元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大于1kg/万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要求值。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小于0.1kg/万元	符合
		无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不能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厂区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收	符合

			集管网	
	污染源准入负面清单	危险废物不能规范化储存、处置。	本项目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点，贮存废机油。	符合
		涉及大量颗粒原料、一般固废，厂区储存不采取封闭措施的	本项目采用封闭车间、仓库	符合
		废气无法达标排放	对原料棚、产品棚进行封闭设计，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不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因子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厂区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未进行有效防渗的项目	厂区化粪池、破碎车间、水稳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	符合
		涉及重大风险源，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布局要求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	符合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	符合
		用地超出园区规划用地范围的	本项目用地位于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	符合
	规模要求	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模要求的	本项目没有相关行业准入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本项目无规模要求	符合
		规模大，且造成三废大量无法消纳的	本项目粉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可以	符合

			实现有效消纳	
		耗水量大，经论证区域水资源无法满足其用水需求的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园区可以满足供给，企业已经取得甘州区水务局关于《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符合
		污染物排放量大，区域环境容量无法满足该项目需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区域环境容量可以满足该项目需求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砂石料破碎项目，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采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 86 条 推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一盘棋管理中明确“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以及主城区甘州大道以西片区及张掖现代绿洲物流园区西侧部分区域。严格落实各类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加强产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本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即**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符合《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指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生态保护红线以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科学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各类受保护地区边界校核，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空间规划充分协调。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源强核算及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是生产和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水、用电依托园区供给，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指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

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2024 年 2 月 20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张掖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3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21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在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见表 1-4。本项目建设与甘肃省、张掖市及甘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项目位置见附图 3，生态环境分区位置见附图 4、5。

表 1-4　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表

所在地区	管控单元	编码	名称
甘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62070220002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内容	定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甘肃省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	（1）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可得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和规划环评要求及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		

			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一般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除法定保护地以外的评估区域，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3）其他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		

			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优先保护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		

			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		

			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5）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排放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	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储	符合

		险防控	态环境问题的风险。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存量很小，企业在验收阶段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运营期应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利用率要求	（1）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9%。 （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设备采用先进的脱水回收一体机和板框压滤机，最大程度的降低泥饼的含水率，生产废	符合

			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3）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 （4）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	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二	张掖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内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可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保护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整治矿山开采，全面取缔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所有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采矿开发项目。1、生态保护红线内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建设、改造、维护活动以及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活动和防洪设施、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地的，按照对应的保护地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管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但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的，仅允许不影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影响完整性系统性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待国家或省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执行。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开展以下活动：①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②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业活动；④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⑤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⑥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⑦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⑨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⑩矿产资源勘探；其他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通过评估并取得批准后开展。1、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继续加强城市生态增绿减污，降低沙尘、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城市建成区要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积极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对列入整治清单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坚决予以取缔；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		

			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严格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逐步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区内禁止新、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开发利用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印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目；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二级水功能区域禁止建设新增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3、恢复和治理退化草地，加大湿地、沙化、退化及盐渍化草地的封禁和限牧力度，全面进行草原鼠害、火灾防治等综合防治。1、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张掖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3、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甘肃省、张掖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理筛选入园项目，优先引入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 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 5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2035 年保持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实施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洁净煤替代工程，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推广采用碳晶、电热膜采暖新技术。2、加强对建筑、道路、拆迁、水利、物料堆场等各类工地及裸露地块的扬尘污染监管, 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其他县区建成区达到 60%以上。3、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扎实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和黑河生态带、交通大林带、城市绿化带“一园三带”生态示范建设。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建设国家储备林，积极推进生态种草工程。4、深化黑河流域水环境管控，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确保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5、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6、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上游汇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加大位于城镇水源地范围内工业企业、地下油管的污染治理，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调查和污染防治。7、加大制浆造纸、印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手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用喷雾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染、食品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治理力度，提高工业水污染防治水平。8、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水资源调配，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划定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禁采区，开展超采区治理项目与行动，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制，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逐步修复被污染的地下水。9、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甘州区、各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10、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11、加强农用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组织实施民乐县铬污染场地修复等重点工程，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12、全面推广可降解地膜，鼓励农膜和秸秆回收再利用，减轻白色污染，提高农业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13、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结合实施以有机质提升工程、秸秆还田工程、生物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为中心的有机培肥工程建设培肥地力。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市区境内已取缔完成的所有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沿岸的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采掘行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防止死灰复燃。1、全面排查无主尾矿库、石油开采等主要环境风险源，有效防范采掘、石油行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环境风险。2、重点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手机+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	符合

			加强肃南县、山丹县和高台县矿产资源开采污染土壤的风险防控。1、强化执法检查，对不正常使用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使用高灰分、高硫份劣质煤炭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2、加强对煤炭经营和使用单位煤质情况检验和检查，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甘肃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标准的煤炭。强化煤炭集中交易市场、煤炭经销企业、重点用煤单位、燃煤锅炉等煤炭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煤质检测工作，对煤质检测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由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严格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3、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通告》，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各类建设施工场地全面落实“6 个 100%”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在工程造价和施工中要确保各项施工扬尘治理费用落实到位，规模以上土方施工工地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4、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域及和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粉尘采用喷雾抑尘措施。	
		资源利用	1、强化水资源配置能力建设，着力实施三大水资源调控配置工程，加快推进临泽红山湾、山丹白石崖、民乐山城河、张掖酥油口下库等 20 座水源工程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均依园区，冬季不生产，办	符合

		率要求	建设，合理布局抗旱引提调工程，更新改造黑河西总干渠等控制性骨干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0.9 亿立方米，缓解局部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2、继续实施山丹马营河、民乐大堵麻、甘州大满、西浚、临泽梨园河等 8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推进童子坝、板桥等 19 个重点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末级渠系建设，完成干支渠建设 1000 公里，田间配套 100 万亩，提高输水效率和农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3、建立湿地生态用水保障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4、加强内陆河流域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管理； 5、结合全省水功能区（河段）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布设主要生态基流及敏感生态需水控制断面，合理确定黑河湿地最小生态水位和基本生态断优化黑河水量调度方案，确保满足黑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下游生态用水需求。6、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采取精准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等，减少盲目施肥行为。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鼓励农民及各农业经营主体增施有机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资源肥料化利用，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技术，减少化肥使用	公楼采用电采暖。	

			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围绕制种玉米、蔬菜、马铃薯、果树、中药材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建立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升雾化和沉降度，提高农药利用率。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2、完善县域生态布局，加快构建循环农业模式，突出培育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新业态，大力培育沿山地区特色产业、肃南及山丹牧区草地生态畜牧业、灌区绿色高效现代都市农业等三种循环模式。1、加强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资源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秸秆气化、固化、炭化等高效能源化利用。2、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鼓励推广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3、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逐步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4、按照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指标。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电力用煤在煤炭消费总量中的比重。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区县政府要将禁燃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监控力度，严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有关高污染燃料。全面查处违反禁燃区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禁燃区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三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根据园区规划环评，结合产业布局和产业政策，杜绝淘汰类项目、高污染项目入园。严格执行国家投资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招商引资项目的重要考量因素，强化绿色招商和环保前置审批，严把产业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园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及早谋划部署新上项目入网接管事宜，按照新改扩建工业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要求，及早完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并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同时，加强对生态科技产业园昆仑公司、大弓农化等 5 户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废水达到行业排放执行标准后排入污水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立环保、公安、安全生产等部门联动的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启动开展经开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治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要求和环境风险隐患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涉及到危险物质贮存量很小，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	推进循环经济体系建设，谋划引进一批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循环经济项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	符合

利用率要求	目，形成良好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培育一批清洁示范企业，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改和减排工程重点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开展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利用科学的环境管理方法控制和减少废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树立环保型、节约型企业形象。	均依托园区供给，采用先进的脱水回收一体机和板框压滤机，最大程度的降低泥饼的含水率，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五）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常态化监管，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为重点，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进一步规范扬尘管控措施，严格采用合规防尘网进行场地覆盖，并及时更新老旧防尘网。加强裸露地块治理，鼓励利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减少扬尘来源。提高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水平，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硬化绿化抑尘和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强化煤场、料场、渣场等堆场扬尘管控，规范存储和运输防尘措施。

本工程主要是砂石料破碎机水稳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对原料棚、产品棚进行三面围挡设计，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强化堆场扬尘管控，规范存储，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张掖市泽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 度 17 分 0.856 秒，北纬 38 度 55 分 0.753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

（5）投资总额：总投资 800 万元。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 8 万吨/年砂石料破碎生产线 1 条和 3 万吨/年水稳生产线 1 条，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项目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约 2880m^2，80×36m，高 10m，钢结构，两面围挡，建设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反击破、振动筛、洗砂机等一套 8 万吨/年砂石料破碎生产线 1 条。	新建
	稳拌车间	占地面积约 1020m^2，30×34m，高 10m，钢结构，两面围挡，建设 3 万吨/年水稳生产线 1 条。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占地面积约 1512m^2，42×36m，高 12m，轻钢结构，三面围挡	新建
	成品料棚	占地面积约 1944m^2，42×36m，高 12m，轻钢结构，三面围挡	新建
	水泥仓	建设 2 个 100 吨水泥筒仓，一用一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两层办公楼一座，占地面积 360m^2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新建

	供热	供热为空调等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化粪池（6m³）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返回洗砂和振动工序，不外排；在进出厂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下方设置沉淀池（10m³），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废水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新建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原料棚采取洒水喷淋降尘；（2）颚式破碎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反击破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4）水泥筒仓设置粉尘收集系统；（4）成品料库采取洒水喷淋降尘。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主要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调度运输车辆，厂内低速行驶、限制鸣笛。	新建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除尘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3）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泥饼用于土地平整；（4）水泥筒仓收集粉尘。	新建
	危废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位于水稳车间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2.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破碎生产线			
1	振动给料机	ZSW1100*4200	1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3	反击破	PFW1315	1
4	振动筛	3YK2170	1
5	振动筛	4YK2470	1
6	螺旋洗砂机	1570	1
7	脱水回收一体机	2050	1
8	板框式压滤机	D250	1

水稳生产线			
1	砂石计量斗	/	1 套
2	拌和站	WCZ600 型	1 个
3	水泥仓筒	100 吨	2 座（一备一用）
4	运输车辆	/	4 辆

（2）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明细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	来源
1	砂石料	80000	本地采购
2	水泥	3645	本地采购
3	水	12809.55	园区供水管网
4	电	10 万 kw.h	园区供电线路

2.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3cm	t/a	17881.19	水洗砂石料，全部外售
2	＜5mm	t/a	16546.68	9914.4 进水稳生产线，其余进洗砂机
3	5-10mm	t/a	12535.36	5700.78 进水稳生产线，其余外售
4	10-15mm	t/a	10028.29	4461.48 进水稳生产线，其余外售
5	15-27.5mm	t/a	7521.22	4709.34 进水稳生产线，其余外售
6	水洗砂	t/a	27702.96	外售
7	水稳材料	t/a	29975.97	外售

2.5 平面布置

项目场区呈西北至东南的长条矩形，由东向西分别布设原料堆场、破碎车间、成品堆场、水稳车间，生活区布设在水稳车间东南侧，项目区周边设置适当的绿化。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150 天。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年新鲜水用量为 12809.55m^3/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员工生活用水平均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m^3/a（0.6m^3/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3/a（0.48m^3/d）。

②水稳生产用水：新鲜水用水量 1544.97m^3/a。

③破碎车间用水：新鲜水用水量 10688.58m^3/a，循环水量为 10519.77m^3/a。

④喷雾降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厂区内料棚、车间内喷雾降尘用水量 450m^3/a。

⑤车辆清洗用水：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中“O811 大型汽车洗车”，大型车辆冲洗水量按照 40L/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生产线进出厂区运输车辆按照 30 车次/天计算，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2m^3/d（180m^3/a），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96m^3/d（144m^3/a）。

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及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3/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	废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	带入水	总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90	0	/	90	18	72
2	破碎车间	10688.58	10519.77	4000	25208.35	2368.03	0
3	水稳生产	1544.97	0	2974.32	4519.29	0	0
4	喷雾降尘	450	0	/	0	450	0
5	洗车用水	36	144			36	0
	总计	12809.55	10663.77	6974.32	29817.64	2872.03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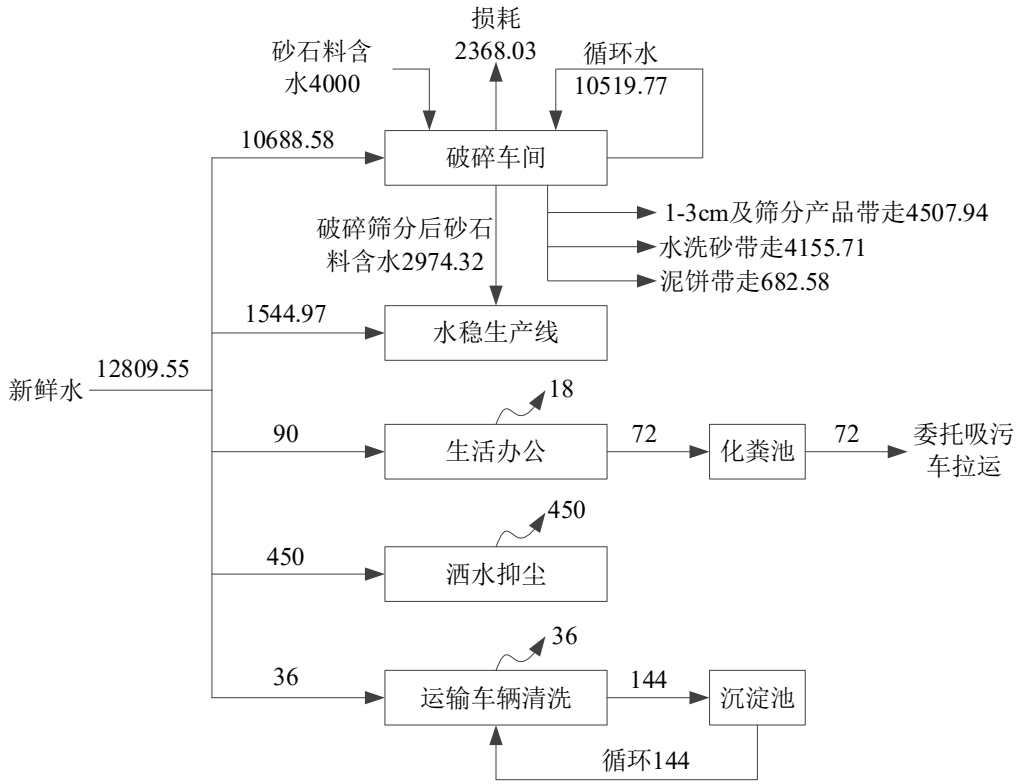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接入。

（3）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值班采暖为电采暖。

2.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图 2-2。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项目	名称	数量（t/a）	项目	名称	数量（t/a）
入方	砂石料	80000	出方	1~3cm 产品	17881.19
	水泥	3645		水洗砂	27702.96
	水	12233.55		砂石料	15214.72
				水稳材料	29975.97
				泥饼	2733.54
				粉尘	2.1444
				水损耗	2368.03

	合计	95878.55		合计	9587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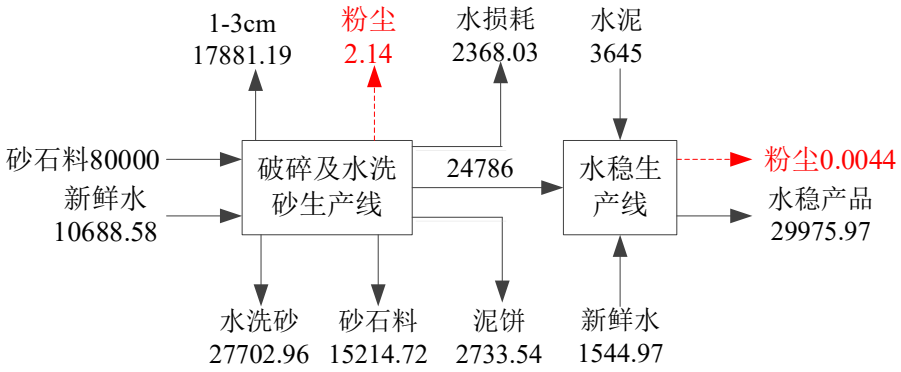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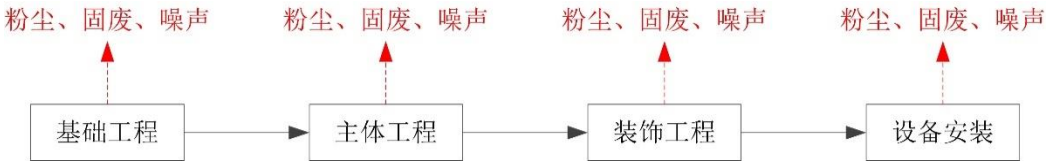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施工期产污环节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下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

2.10.1 生产工艺

（1）破碎及筛分：将外购的废弃原石、鹅卵石储存在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送入石斗，然后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筛分过程为湿式作业。筛分后小于 10m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10～30mm 物料作为产品暂存在成品堆场，大于 30mm 的进入反击破进行二次破碎。

（2）洗砂工序：一次振动筛小于 10mm 的物料和二次振动筛小于 5mm 的部分物料进入洗砂机，洗砂机出来的含水物料进入脱水回收一体机，细砂回收后由皮带输送机运送到堆场进行堆放。含泥水经板框压滤机后，泥饼用于土地平整，水返回振动筛和洗砂机使用，不外排。

（3）二次破碎及筛分：二次破碎后经振动筛进行筛分，小于 5mm 的物料部分进入洗砂机，部分作为产品；5～10mm、5～15mm、10～27.5mm 的石子作为产品；大于 27.5mm 的石子返回二次破碎后，再次进入一筛进行筛分，以此循环。

（4）水稳生产：水泥由散装水泥车运输至水泥仓筒，通过自动计量后传送进入搅拌机，二次筛分过程生产的＜5mm、5～10mm、5～15mm、10～27.5mm 砂石通过集料皮带运输至搅拌机，搅拌后的产品水稳材料通过运输车拉运出厂。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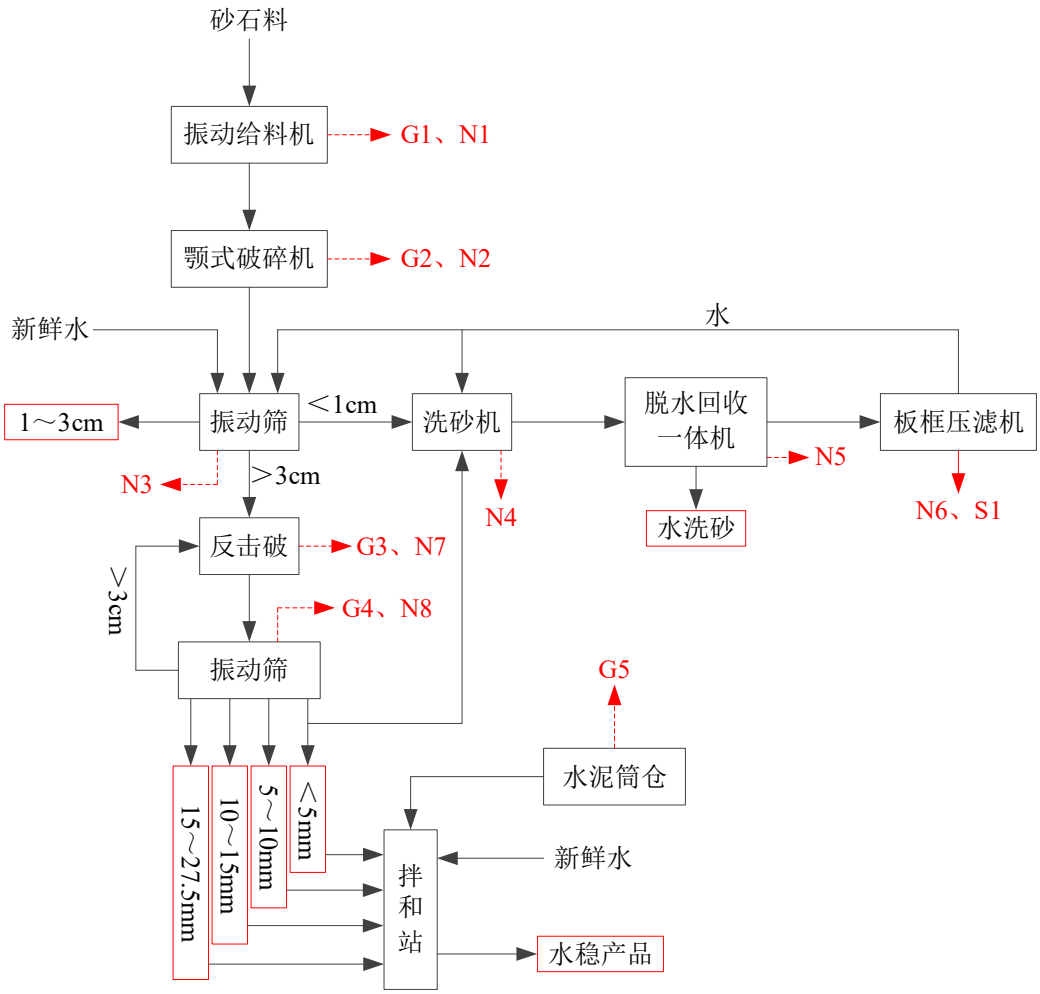


图 2-3　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10.2 破碎生产线产污环节

（1）废气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和振动筛粉

尘、皮带输送粉尘、原料堆场扬尘、成品堆场扬尘、原料卸载扬尘、成品装载扬尘、水泥筒仓呼吸过程产生粉尘及运输扬尘。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主要有：锤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脱一体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之间。各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位置	运行时间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振动给料机	1	破碎车间	8h/d	75
颚式破碎机	1	破碎车间	8h/d	85
振动筛	1	破碎车间	8h/d	80
反击破	1	破碎车间	8h/d	85
振动筛	1	破碎车间	8h/d	80
脱水回收一体机	1	破碎车间	8h/d	75
螺旋洗砂机	1	破碎车间	8h/d	75
板框式压滤机	1	破碎车间	8h/d	70
拌和站	1	稳拌车间	8h/d	8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泥筒仓收集粉尘、泥饼、板框压滤机的废滤布、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和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1）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收集《张掖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88.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7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张掖市 2025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15μg/m³、53μg/m³、23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0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

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甘肃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农产品产业园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甘沁环字〔2023〕第 192-3 号），该监测数据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 日~9 月 5 日，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合理。

①监测点位：引用监测点位为 110kv 园艺变电站南侧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侧风向（见附图 7）。

表 3-2 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	经纬度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10kv 园艺变电站南侧	N：38°55′05.89″；E：1100°17′21.10″	NE，0.64km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日均值

④监测结果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3.9.3	2023.9.4	2023.9.5	2023.9.6	2023.9.7	2023.9.8	2023.9.9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0.207	0.258	0.27	0.2	0.185	0.18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浓度范围为 0.18-0.27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 90%，超标率为 0%。根据评价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结合现场踏勘调查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黑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5 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2025 年全市 5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冰沟、丰乐河水文站、莺落峡、皇城水库、六坝桥）和 9 个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高崖水文站、正义峡、洪水坝河西干渠渠首、红湾、双树寺水库、四坝、花寨桥西、马营村、西大河水库出口）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比例 100%。2025 年，山丹河山丹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目标要求。由此可知，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水质均达标。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后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无明显负面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危废贮存点设置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砂石料破碎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项目	SS	BOD_5	COD	NH_3-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pH	总磷
标准限值	400	300	500	-	20	100	6-9	0.3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均为园区内，根据《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5 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2〕41 号），“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3.8 废气**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生产设施、生产单元或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和反击破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其他产尘点为无组织排放。 **3.9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委托吸污车拉运，最终进入张掖市甘州区城市污水管网，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的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施工应按照《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遵循 6 个 100%原则，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运输扬尘

①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②设置限速行驶等车辆警示标识，严禁任意在施工区范围外行驶，施工车辆在城区段按照道路规定车速行驶，避免车速较大等原因造成物料洒落至路面或者造成道路沿线扬尘污染。

③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区必须清洗车身及轮胎，减少扬尘产生。

④施工车辆运输物料必须按照规定的荷载运输，严禁超载运输造成汽车尾气中污染物量增加，运输物料及土石方过程采取篷布密闭遮盖运输的方式，严禁裸露方式运输石料。

（2）施工扬尘

①建筑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实体围墙，围墙设置高度不低于 2m；场内所有土堆、料堆必须全部覆盖；要采取袋装、密闭、洒水或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

②工地道路要全部硬化，每天都要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

③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运输土石方、使用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

同时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运输过程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措施，装卸过程中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进行，现场材料及土方必须堆放整齐并遮盖，严禁裸露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④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场地做好日常的清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定期采取检查等方式督促。

⑥施工期间剥离表土使用篷布遮盖，定期洒水；

⑦做到文明施工，协调好施工物料进场时间及施工进度等安排，做好施工场地土石方填方及工程施工进度等，计划开挖、回填及弃土的有效处置去向，减少地表裸露时间，避开大风天气易起尘作业的施工，并且工程在施工期间避开当地雨季，避免雨水冲刷造成区域环境影响。

（3）汽车尾气

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机械尾气，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SO_2、THC 等，但一般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为了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排放量，施工单位应使用经年审合格车辆和施工机械，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维护与保养，加强使用技术的培训和操作，施工机械不超负荷运行，控制机械燃烧充分以减少机械设备尾气的排放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1.2 噪声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各施工阶段的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施工期机械主要由挖掘机、起重机、运输车辆、吊车、电焊机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其他同类项目，其声源声级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测点距离（m）
1	挖掘机	84	5
2	电焊机	85	

3	起重机	81	
4	运输车辆	82	
5	吊车	80	

施工机械噪声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计算，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离（m）						达标距离（m）	
		5	10	20	50	100	150	昼间	夜间
1	挖掘机	84	78	72	64	58	54	25	141
2	电焊机	85	79	73	65	59	55	28	158
3	起重机	81	75	69	61	55	51	18	100
6	运输车辆	82	76	70	62	56	52	20	112
7	吊车	80	74	68	60	54	50	16	89

施工期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较大的电焊机在夜间 158m 外可衰减至 55dB（A）以下，昼间 28m 外可衰减至 70 dB（A）以下，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非午休时间进行，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要求。

施工噪声影响具有暂时性特点，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消除，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

①建设单位应选择先进的施工技术，并且建筑物的外部采用隔声围挡，可以降低施工噪声外泄。

②产生噪音的部件完全地或部分地进行封闭，并使用减震垫，防震座等

手段减少震动面板的振幅；

③尽可能的在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

④不使用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以降低噪声的产生；

⑤对机动设备均应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噪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

2）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4）降低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时及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5）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施工场地四周建不低于 1.8m 高的围墙。

6）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只要采取以上措施，并在施工中严格管理合理安排，就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土石方。

（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园区统一清运，确保施工期场地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物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石子、块石、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等。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

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根据采用建筑面积预测：

$$Js=Qs\times Cs$$

式中：Js——建筑垃圾总产生量（t）；

Qs——总建筑面积（m^2），7716m^2；

Cs——平均每 m^2 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本项目建筑以钢结构为主，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001t/m^2；

根据上式计算所得该项目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 7.72t，定期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土石方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场地地势较为平坦，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土石方主要是项目基础开挖或平整，土石方工程总挖方约 6500m^3，总填方 6500m^3。本项目无借方、弃方产生。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排水依托张掖市森祥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委托吸污车拉运。森祥建材化粪池容积为 10m^3，目前日产生废水量约 1.5m^3/d，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最多为 15 人，结合《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员工生活用水平均按 60L/人·天计，则施工期用水量最多为 0.9m^3/d，依托森祥建材化粪池可行。

（2）施工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废水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等，可经过沉淀简单处理后方进行回收用于施工场地的喷洒用水及生产用水；另外，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堆场扬尘、原料卸载扬尘、破碎、筛分、皮带输送粉尘、水泥筒仓粉尘。

（1）堆场扬尘

①原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含水率较高（大于 5%，本次评价按照 5%计），起尘量较小。本环评参照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堆场起尘量模式进行计算：

$$Q=11.7\times U^{2.45}\times S^{0.345}\times e^{-0.5w}$$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张掖市年平均风速按 2.1m/s 计；

S——堆场表面积（m^2），按原料堆场区面积 1512m^2 计；

W——储料含水量（%），按 5%计。

经计算，正常情况下原料堆场无组织扬尘产生量约为 73.93mg/s（约 2.33t/a）。为减少扬尘排放，本项目原料堆采取“三面围挡+顶棚”的原料棚中，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出于保守考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可削减 80%，则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0.47t/a。

②产品堆场粉尘：由于本项目一次筛分为湿式作业，二次破碎在投料口和二次筛分机上分别布设喷雾降尘措施；产品含水量较高，粉尘产生量较少。

（2）给料（G_1）

项目振动给料机卸料产生的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关于碎石卸料过程逸散粉尘产尘系数计算，产尘系数为 0.02kg/t 产品，即给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1.6t/a。在给料机上方安装进行喷雾式洒水装置，除尘效率为 70%，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 0.4kg/h。

（3）破碎、筛分粉尘

①破碎工序（G_2）

项目颚式破碎机破碎的为原石，破碎产生的粉尘其排放量取决于原石的湿润程度，原石湿润程度大，扬尘小，反之则较大。

颚式破碎机粉尘产生量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序产尘系数 1.89kg/t 产品，破碎机头采用喷雾抑尘装置，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85%；颚式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为 22.68t/a。颚式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集气效率可达 80%，经管道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

②一次筛分、洗砂过程采用湿式作业，粉尘产生量很小。

③反击破（G_3）、振动工序（G_4）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序产尘系数 1.89kg/t 产品，进入反击破和振动工序中的物料含水率约 12%，同时也采用喷雾抑尘措施，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0%，粉尘产生量为 8.81t/a。反击破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集气效率可达 80%，经管道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

颚式破碎机和反击破粉尘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排气量为 8000m^3/h，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粉尘的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 0.21kg/h，排放浓度为 26.24mg/m^3。

（4）水泥筒仓粉尘（G_5）

本项目设置水泥筒仓贮存水泥，根筒仓呼吸孔采用滤筒式除尘装置。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排放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的粉尘排放系数为 0.12kg/t（卸料），则本项目水泥筒仓产生量为 0.44t。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上装有滤筒式除尘装置，收集效率可达到 99%，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044t/a。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气量（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94	2.33	三面围挡+顶棚	80%	/	0.39	0.47	无组织
生产线	给料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33	1.60	喷雾抑尘	70%	/	0.40	0.48	无组织
	颚式破碎机粉尘	颗粒物	8000	产污系数法	1889.99	15.12	18.14	喷雾抑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封闭厂房	99%	18.90	0.15	0.18	有组织
					/	3.78	4.54		85%**	/	0.57	0.68	无组织
	反击破及筛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34.48	5.88	8.81		99%	7.34	0.06	0.07	有组织
					/	1.47	1.76		85%**	/	0.22	0.26	无组织
水稳生产线	水泥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0.36	0.4374	滤筒式除尘	99%	/	0.0036	0.0044	无组织

注：*喷雾抑尘措施效率已经在产生量中核算，有组织不再计算；**为无组织抑尘效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大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6.24	0.21	0.25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线	原料堆场	颗粒物	三面围挡+顶棚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	0.47
2		给料		喷雾抑尘			0.48
3		颚式破碎		喷雾抑尘			0.68
4		反击破及振动筛		喷雾抑尘			0.26
5	原料	水泥筒		布袋除尘			0.0044
无组织排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9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1444

4.2.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对生产线各工段主要采用除尘器除尘、喷雾抑尘措施。破碎工序选用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的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的优点：1、捕集效率和除尘效率均较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 10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2、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3、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4、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5、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74-2017）排污单位采用袋式除尘器即可满足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和反击破粉尘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的措施可行。

根据表 4.1 可以看出，本项目粉尘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

为减轻本项目运行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依据《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4 月 1 日）文件要求“第三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针对此要求，本项目在物料贮存、输送、转运及生产等环节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原料储存均存放至封闭式原料堆棚，只保留一侧进料，不露天堆放，同时堆存期间设雾炮机洒水抑尘。

②各生产单元产尘环节均布设喷淋或移动式雾炮装置，对产生逸散粉尘的生产环节进行水雾喷淋的方式抑尘。

③对于物料输送，采用装载机上料时，上料口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并采取湿法作业的方式，提前将物料打湿，减少上料时由于高度落差形成的逸散粉尘；生产物料使用皮带运输机进行输送时，皮带运输机将进行全封闭处理，并与生产设备密闭相连，防止逸散粉尘扩散。

④进出运输车辆均在同一出口进出，出场及进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搅拌车辆不得有残料滴落。

⑤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不得有裸露土地，每日定时安排专人对场地进行洒扫，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⑥同时，水泥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4.2.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和反击破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给料工序、振动筛等无组织废气采用喷雾抑尘；本项目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反击破等设备均布设在密闭车间内；采取上述措施后均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使得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降尘措施后，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除尘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或产尘工业企业常用的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除尘设施的有效运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2.1.5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2-2013）

4.2.1.6 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废气处理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可能导致废气排放不达标，拟建项目涉及的最大可性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备故障，去除效率为 0%，污染物大量排放，当存在异常工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工艺	去除率%			
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0	21.0	1	1

4.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2.1 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振动筛（一级）采用湿式筛分，振动筛（一级）和振动筛（二级）废水进入洗砂机洗沙后进入脱水回收一体机和板框压滤机后回用于振动筛和洗砂机，回用水量为 10519.77m^3/a，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结合《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员工生活用水平均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3/d（90m^3/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污系数为 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72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总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350mg/L、36.5mg/L、48.7mg/L、4.42mg/L。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m^3/d（144m^3/a），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一座，平台下方设置沉淀池（10m^3），收集车辆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2 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72m^3/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机构专用吸粪车拉运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拟建 1 个 6m^3 化粪池，项目进入化粪池废水量为 0.48m^3/d（72m^3/a），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12h，则水力停留时间为（6m^3÷0.48m^3/d）×12=150h，满足本项目污水停留时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大小能够满足废水产生量。

（2）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量约 0.96m^3/d（1440m^3/a），本项目在进出厂入口处设置洗车台一处，洗车平台下方设置 10m^3 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约 12 小时，沉淀池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8m^3，能够有效收集本项目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专业机构专用吸粪车拉运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4.2.2.3 废水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化粪池排口）	COD、BOD_5、SS、氨氮、总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系统、筛分系统等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的运行噪声，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在 70~90dB 之间。

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8	-44	0.2	东：7 南：16 西：73 北：20	东：68 南：61 西：48 北：59	昼间	20	东：48 南：41 西：28 北：39	1m
2		破碎机	85/1		56	-51	0.2	东：17 南：16 西：63 北：20	东：60 南：61 西：49 北：59	昼间	20	东：40 南：41 西：29 北：39	1m
3		振动筛	85/1		65	-60	0.2	东：30 南：17 西：50 北：19	东：55 南：60 西：51 北：59	昼间	20	东：35 南：40 西：31 北：39	1m
4		反击破碎	85/1		76	-69	0.2	东：44 南：18 西：36 北：18	东：52 南：60 西：54 北：60	昼间	20	东：32 南：40 西：34 北：40	1m
5		振动筛	85/1		86		0.2	东：60 南：17	东：49 南：60	昼间	20	东：29 南：40	1m

								西：20 北：18	西：59 北：60			西：39 北：40	
6		搅拌站	85/1		-85	81	0.2	东：15 南：15 西：15 北：15	东：61 南：61 西：61 北：61	昼间	20	东：41 南：41 西：41 北：41	1m
7		风机	75/1		61	-47	0.2	东：19 南：23 西：61 北：8	东：59 南：58 西：49 北：67	昼间	20	东：39 南：38 西：29 北：37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式

评价结合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噪声环境影响

利用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位置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1	东厂界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达标
2	南厂界	42		达标
3	西厂界	37		达标
4	北厂界	48		达标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在昼间进行生产，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噪声预测值东、南、西、北厂界昼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3.3 噪声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降噪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厂房结构较为封闭，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

②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如使用减振基座等；

③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管理，除重视持续工作的生产设备的降噪，也应重视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治理，合理调度运输车辆，要求车辆在厂内低速行驶，限制鸣笛。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合理，在经济上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泥饼及废滤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油桶。

（1）泥饼及废滤布：本项目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泥饼用于土地平整；废滤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泥水分离、板框压滤等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其泥饼产生量约 2730.15t/a；废滤布产生量为 0.6t/3 年。

（2）收集粉尘：本项目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24.94t/a。

（3）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以 15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4）废机油和废油桶：本项目设备检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润滑油的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估算产生量分别约 0.06t/a、0.0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沉淀池底泥：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中的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形成底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6t/a（以干物质计），定期清掏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作为水稳线生产原料。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处理及处置措施
板框压滤机	泥饼	900-099-S07	一般工业固废	2730.15	泥土、粉砂	用于土地平整
	废滤布	900-009-S59		0.6t/3 年	废滤布	设置垃圾筒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置地点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	
生产线	除尘灰	303-003-66	一般工业固废	24.94	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沉淀池	底泥	900-099-S07	一般工业固废	6	泥土	收集后返回水稳生产工序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油桶	900-214-08 900-249-08	液态 固态	T，I	0.06t/a 0.04t/a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桶装	半年	危废贮存点暂存+外委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桶装	半年	

4.2.4.2 固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和废滤布

项目生活垃圾和废滤布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在厂区内贮存。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在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水稳车间内设置 1 个 10m^2 危废贮存点，用于项目各类危

险废物集中收集、分区暂存，贮存点设计最大暂存能力约 8t。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0.05t，远低于贮存点设计贮存容量，贮存场所贮存负荷满足生产暂存需求。危废贮存点建设、管理全过程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各项规定执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4.3 环境风险

4.3.1 风险源调查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分别是贮运系统、工程环保设施。

①贮运系统的风险识别

贮运系统的事故隐患主要是筒仓破损等造成大量粉尘排放到空气中。

②工程环保设施的风险识别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风险主要为布袋破损，导致粉尘异常排放。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	q/Q	Q
1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2	0.0000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 Q＜1，故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进行简单分析。

4.3.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沥青、柴油、导热油、机油。

表 4-14　机油的理化特性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及理化性质			
中文名称：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称：	lubricating oil；Lube oil
CAS 号：	/	分子量：	230~500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沸点（℃）	/	相对密度(水=1)	＜1
第二部分：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个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拖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三部分：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CO、CO_2
闪点(℃)	76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48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货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和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置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中的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机油属于易燃液体。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废机油的贮存过程中发生泄露、存在明火等。

（4）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废机油贮存桶破损，使废机油溢出、渗漏直接造成周边空气、土壤及水环境污染，遇明火、静电等发生燃爆，造成次生污染。

4.3.3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废机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泄漏导致土壤及泄漏的废机油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形成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边空气。

（2）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废机油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违禁使用明火等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如果发生废机油泄漏事故，遇明火时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如果火灾引发爆炸事故，不仅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4.3.4 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内废油液盛装容器下方设置接油盘，危废贮存点认真做好区内防渗、防漏工作，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等要求，企业必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在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00 度 17 分 0.856 秒，北纬 38 度 55 分 0.75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渗漏直接造成周边空气、土壤及水环境污染，遇明火、静电等发生燃爆，造成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贮存点内废油液盛装容器下方设置接油盘，危废贮存点认真做好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发生泄露时及时处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4 环境管理计划

4.4.1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

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设总负责人 1 名，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环境管理机构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等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

环境管理机构应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和宣传教育工作，监督环保设施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

4.4.2 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原则

环境管理要确定正确的环境管理原则，具体如下：

①坚持法制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②坚持“开发促保护，保护为开发”的原则；③坚持经济、社会、环境协调统一的原则。

（2）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应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环境管理责任制，即由成立的环境管理机构总负责人负责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

②环境监测制度，即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③污染治理制度，即对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④设备维护制度，即对主要环保设施、重要环节进行维护检修，杜绝意外事故排放。

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及资料存档上报制度，对环保资料和数据等进行存档管理，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⑥宣传教育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强化职工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的意识。

4.4.3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并监督有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②制定详细的设备或设施维护管理计划，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按次记录，建立完善的污染源档案，环评资料、监测报告等存档备查；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与当地环保部门保持联络，定期通报环境监测结果。

④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接受个人或组织的环保投诉，并负责对投诉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⑤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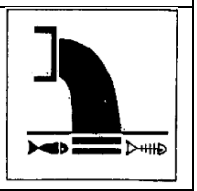
4.4.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在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一般固体废物应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表 4-12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废水排放口
1	图形符号				
2	背景颜色	绿色			
3	图形颜色	白色			

4.4.5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包括：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员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令 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排污管理。相关管理如下：

（1）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后，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且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此外，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3）在排污许可证有限期内，若排污单位发生相关事项变化，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限日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4.6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约 3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4%，具体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污染治理措施概况	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土石方和施工材料运输和临时堆放进行苫盖等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树立警示牌等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至城建部门指定处置地点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生产线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7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定期清扫	4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洗车废水	沉淀池	4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2	
		危废贮存点防渗	3.5	
合计			3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破碎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堆采取“三面围挡+顶棚”；给料废气、破碎废气、反击破碎废弃、振动废气采用喷雾抑尘；水泥筒废气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本项目振动筛（一级）采用湿式筛分，振动筛（一级）和振动筛（二级）废水进入洗砂机洗沙后	不外排

			进入脱水回收一体机和板框压滤机后回用于振动筛和洗砂机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主要噪声设备安置于搅拌楼设备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合理调度运输车辆，厂内低速行驶、限制鸣笛。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泥饼可用于土地平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废滤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全部返回水稳生产线，废机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管理，危废贮存点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工作，防止污染物质渗入土壤。 ②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各种垃圾，保持土壤干净。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已作“三防”处理，铺设防渗层，加强防渗和防漏措施，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防渗混凝土铺设，防渗层混凝土厚度≥10cm，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满足防腐、防冻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危废贮存点内废油液盛装容器下方设置接油盘，危废贮存点认真做好区内防渗、防漏工作，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废气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现场人员立即上报并第一时间启用应急处理系统、排查设施故障，必要时停产，杜绝超标废气外排。同时按事故类型划定影响区域、明确响应时限，落实分区隔离、人员防护及疏散路线；事态扩大时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并告知下风向受影响单位与居民。 （3）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必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将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减缓、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项目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1444		2.1444	+2.144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氨							
废水	废水量				72		72	+72
	COD				0.025		0.025	+0.025
	NH_3-N				0.003		0.003	+0.003
	总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0.0003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泥饼				2730.15		2730.15	+2730.15
	废滤布				0.2		0.2	+0.2
	除尘灰				24.94		24.94	+24.94
	底泥				6		6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6		0.06	+0.06
	废油桶				0.04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甘州区 734000 0936
甘州区
【地理位置】 地处市境中部,东北邻内蒙古自治区。东连山丹县、民乐县,西接临泽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人口面积】 人口52万，面积4240平方千米。
【地 形】 地处祁连山山前平原，黑河、山丹河流经境内。
【交 通】 兰新铁路、连霍高速、312国道斜穿区境，与227国道、213省道相接。
【风景名胜】 东大山自然保护区、黑水国遗址、大佛寺等。
内蒙古自治区
山丹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民乐县
临泽县
甘州区
张掖
项目所在地
高度表
比例尺 1：550 000
77

附图 1　园区地理位置图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

区位分析图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一区多园”，核心园区为生态科技产业园、循环经济示范园、农产品产业园、智能制造和大数据产业园和煤化工产业园，规划总面积95.71平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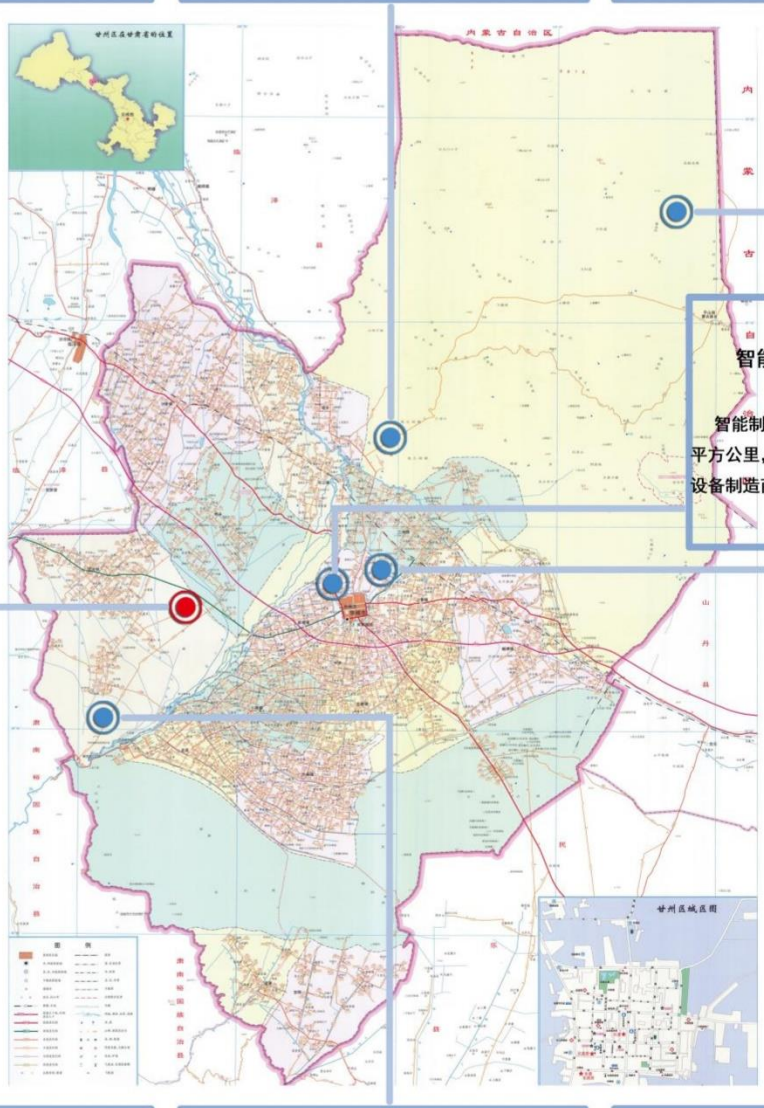
循环经济示范园

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总面积33.89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电力能源、矿产化工、新型建材等为主的传统产业和以生物医药、秸秆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煤化工产业园

煤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以新型煤化工为主的化工产业。

农产品产业园在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与其他园区的关系示意



智能制造和大数据产业园

智能制造和大数据产业园总面积为5.4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　大数据产业、电子设备制造商贸物流产业。

农产品产业园

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规划总面积25.5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农用机械制造等产业。

冶金建材产业园

巴吉滩冶金建材产业园规划面积7.4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冶金新材料、新建材等产业。

生态科技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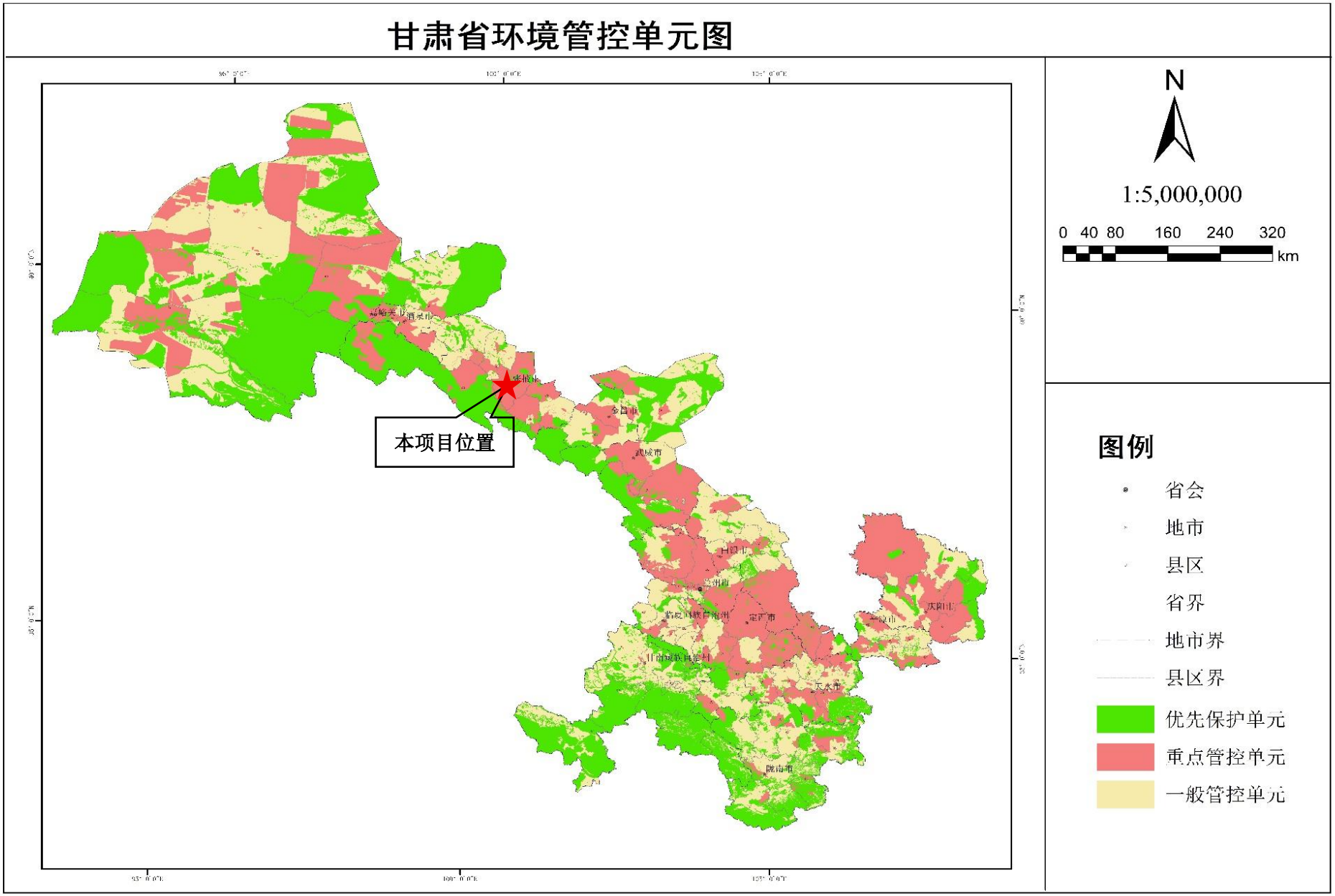
生态科技产业园规划面积13.3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工业，以现代商贸物流、总部经济、科技孵化等为主生产性服务业和以居住、行政办公等为主的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服务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兰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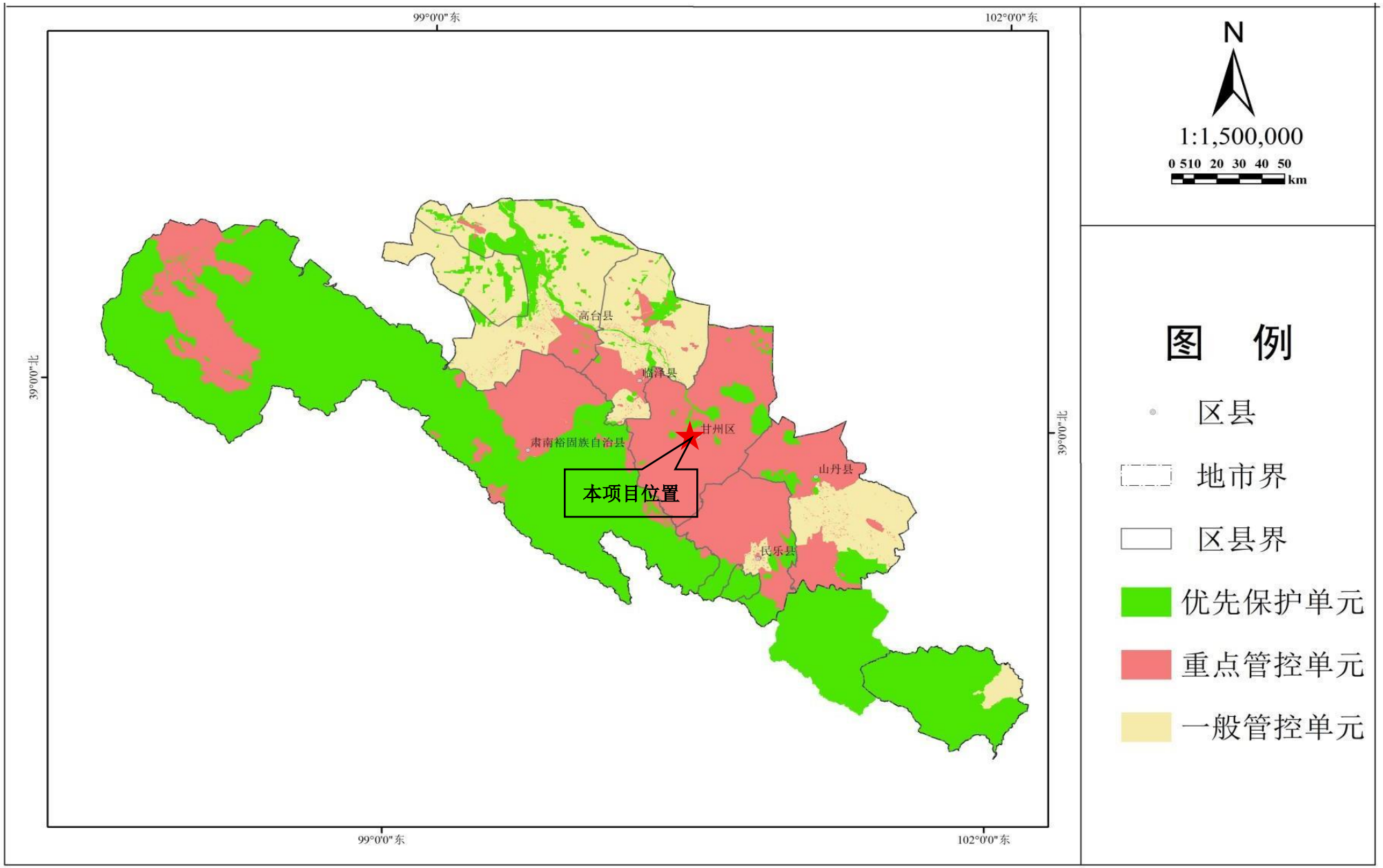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农产品产业园在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与其他园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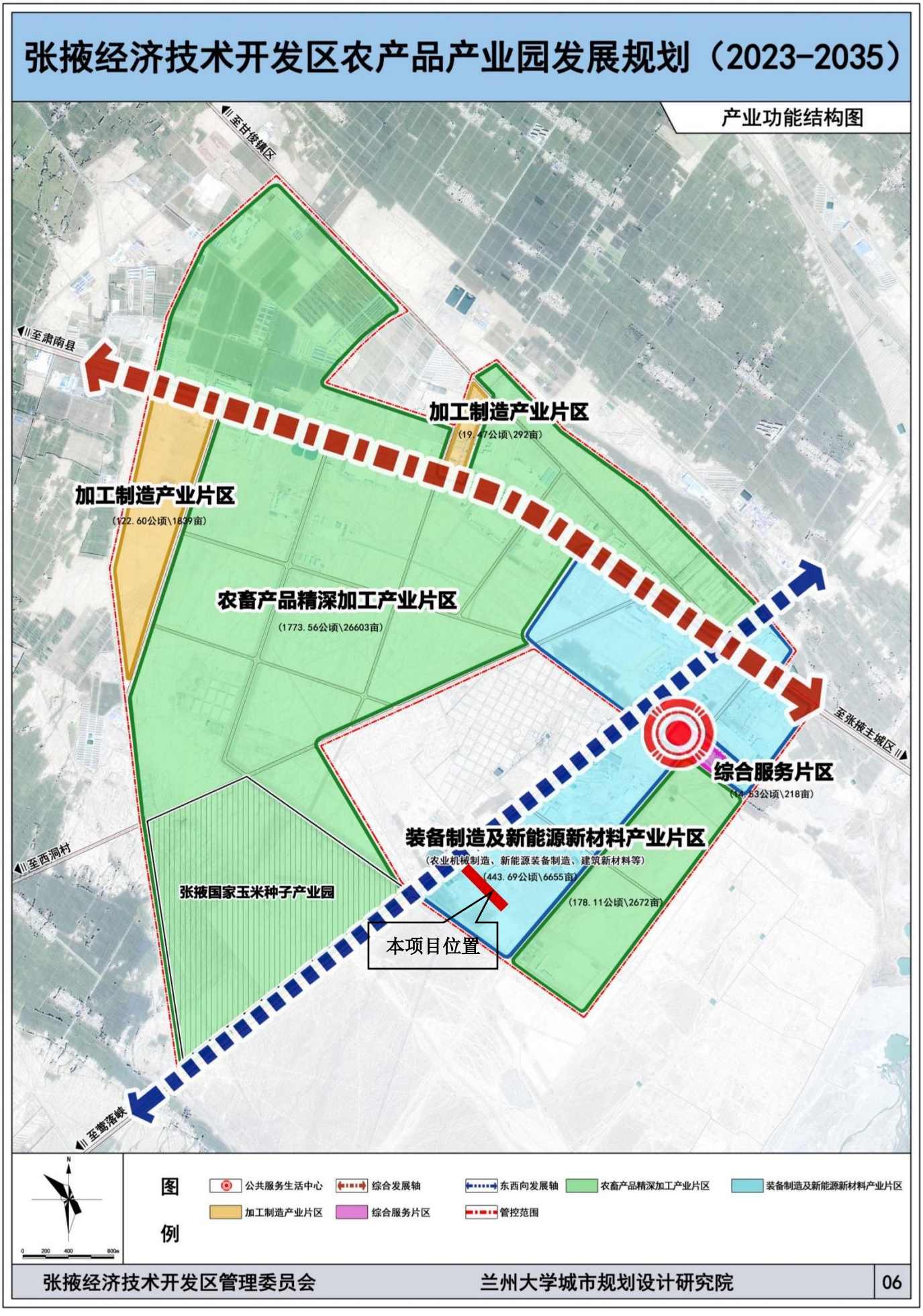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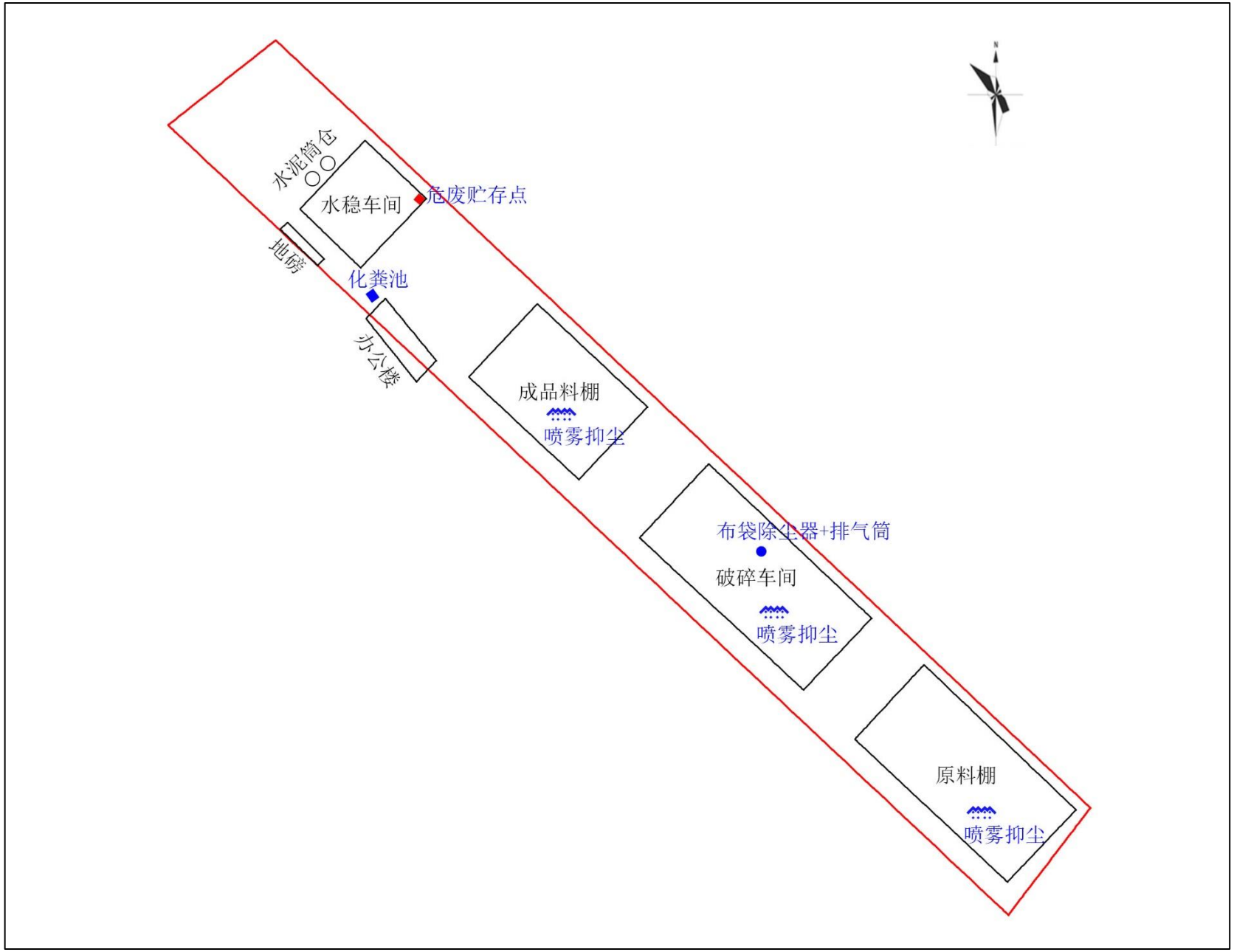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甘肃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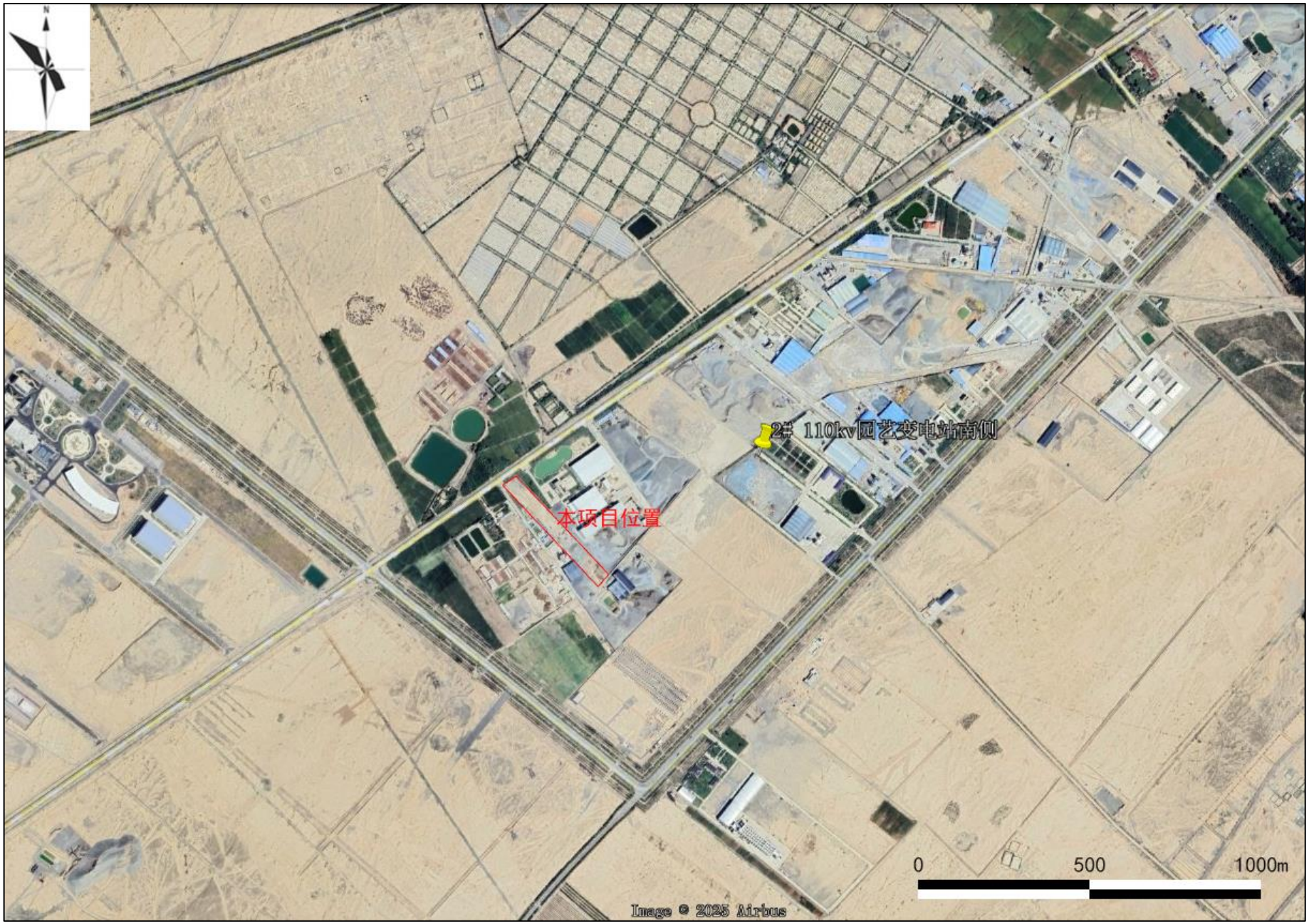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张掖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大气引用点位置图

委 托 书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负责提供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张掖市泽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

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 83.0 A

备案号：张经发字（备）〔2026〕6号

项目名称：	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掖市泽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2604-620726-04-01-14264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企业法人
建设地点：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325387194X
建设性质：	新建	**法定代表人：**	曹刚
计划建设时间：	2026年4月-2029年12月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克飞13993685659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产业投向：**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库房等设施，安装QW-500I型全自动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立式生产线4条，沥青拌和站，水稳料拌合站，砂石料破碎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甘肃省相关产业政策，如有违法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6-04-03

备案机关备注： 同意备案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s://tzxm.fzgg.gansu.gov.cn网站查询；备案机关电话：0936-8587030/0936-8558610

甘州区水务局
关于《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张掖市瑞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张掖市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2026 年 8 月，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据此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了专家组审查意见。经水务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同意《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吨砂石料破碎生产线一条，年产 3 万吨水稳生产线一条。项目用水由巴吉滩水厂通过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同意该项目以地表水为取水水源，年取水量为0.58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生产及生活用水。取水口位于园区供水管网项目厂区接驳点，利用甘州区河西片区供水管网项目取水。项目用水指标占用甘州区巴吉滩水厂用水指标，确保用水量纳入西浚灌区的配水计划中，项目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费。

三、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取退水影响结论，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第三方用水户影响较小。

四、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等相关要求，在取水口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监管。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和计划用水管理有关规定，将项目用水纳入年度取水计划，健全取用水台账，按规定报送取用水统计报表；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附件：《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甘州区水务局

2026年8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证照编号 6207002026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022026YG00166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07月02日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工程代码：2604-620726-04-01-142644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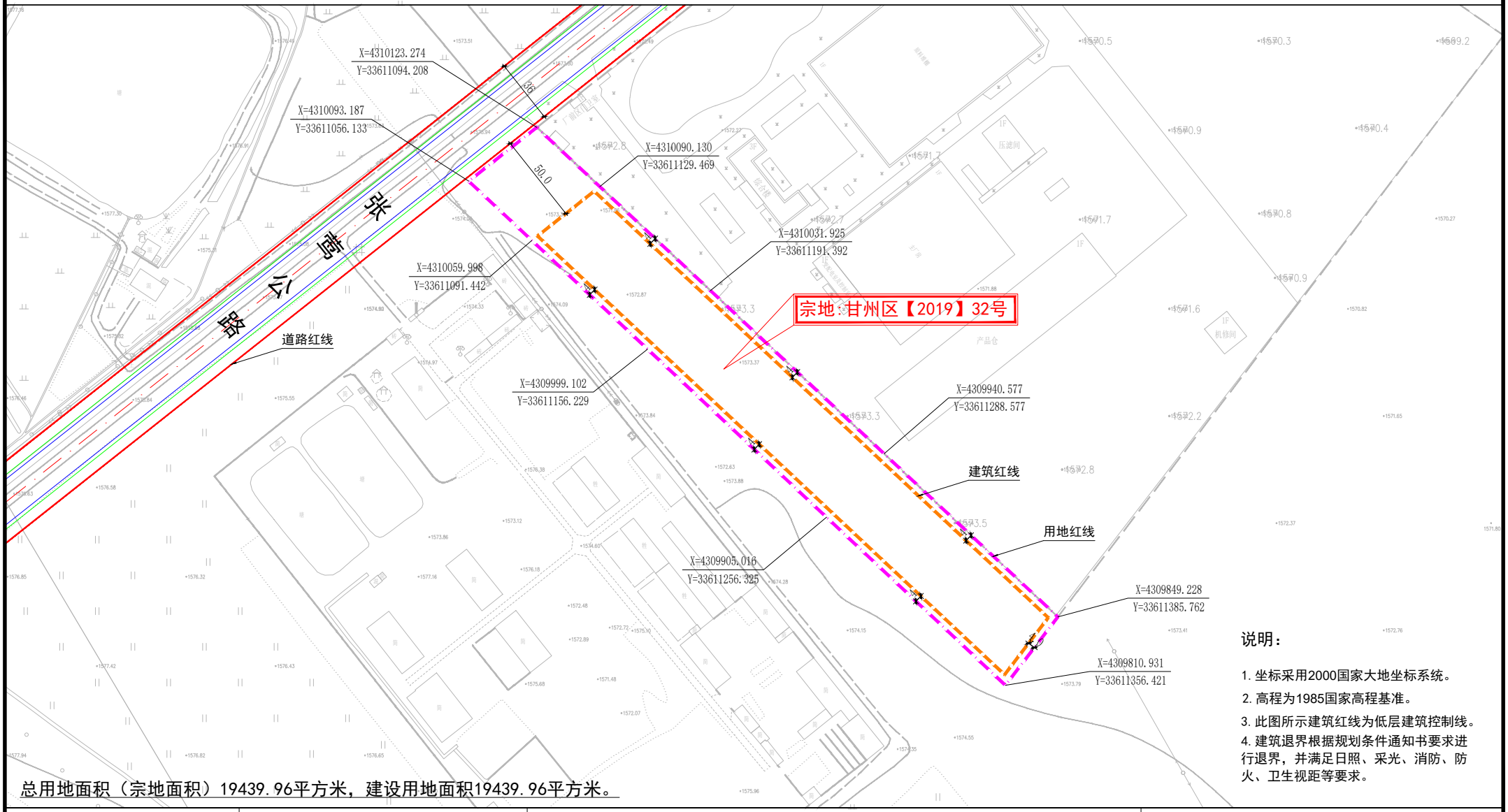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张掖市泽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张掖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张政资用字〔2021〕107号
用地位置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张莺公路东侧
用地面积	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叁点玖陆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张规红线〔2026〕11号）
2.规划条件通知书（张规建条JKQ〔2019〕07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用地红线图



总用地面积（宗地面积）19439.96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19439.96平方米。

说明：

1. 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2.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此图所示建筑红线为低层建筑控制线。
4. 建筑退界根据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进行退界，并满足日照、采光、消防、防火、卫生视距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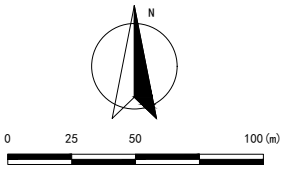


图　例

用地红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项目名称：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甘州区【2019】32号）

建设单位：张掖市泽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张掖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号：张规红线【2026】11号）

核发机关：

（盖章）

核发日期：　　年　　月　　日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数据因管理要求及地图制图需要存在偏移，若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请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基本信息			
报告名称	泽瑞建材装配式轻质复合节能墙材生	报告时间	2026-07-07 08:47:06
输入类型	面选	行业类型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

经纬度信息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0.2804989290899	38.91721404237521	2	100.2809427109379	38.91748017895204
3	100.2820482001002	38.91664522532978	4	100.2831536750173	38.91581027043705
5	100.2842591238384	38.91497529639005	6	100.2839146910847	38.91463412882653
7	100.2827761312099	38.91549410777372	8	100.2816375439867	38.916354084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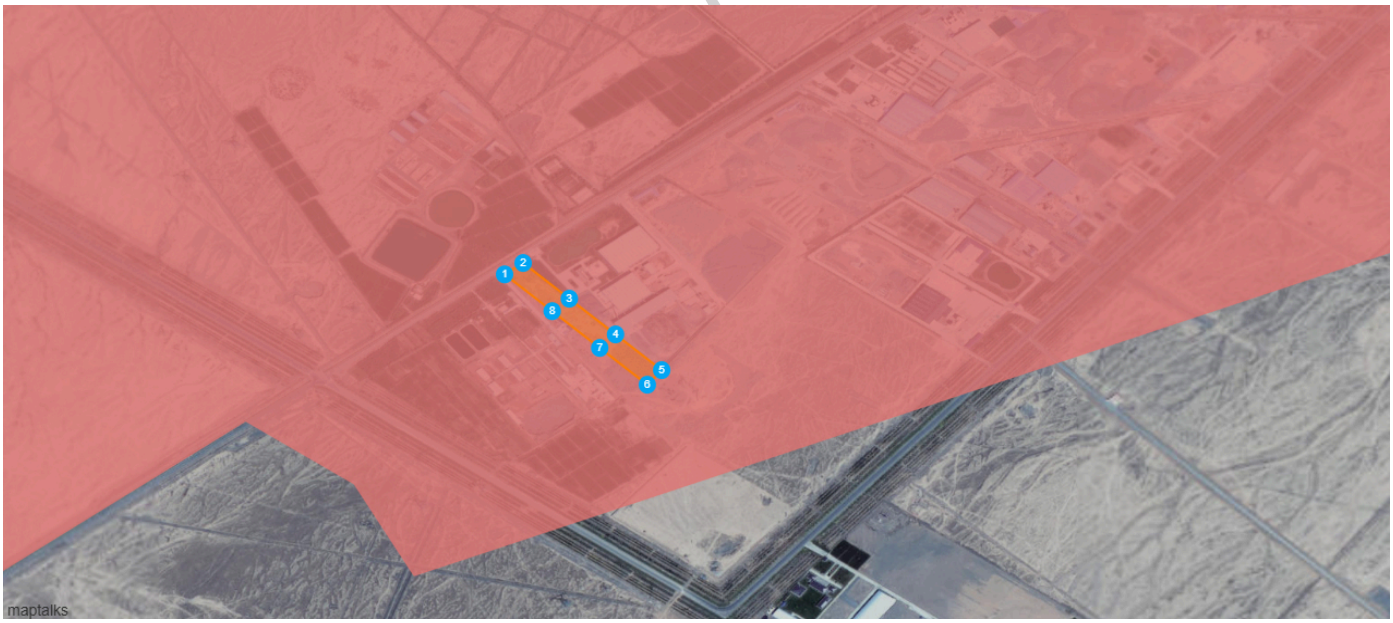
本次分析类型为面选,以下是管控单元与点位的关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与拟建项目相交面积(km²)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0.0205

1、涉及的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2、该位置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3、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根据园区规划环评，结合产业布局和产业政策，杜绝淘汰类项目、高污染项目入园。严格执行国家投资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招商引资项目的重要考量因素，强化绿色招商和环保前置审批，严把产业准入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及早谋划部署新上项目入网接管事宜，按照新改扩建工业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要求，及早完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并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同时，加强对生态科技产业园昆仑公司、大弓农化等5户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废水达到行业排放执行标准后排入污水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立环保、公安、安全生产等部门联动的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启动开展经开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治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要求和环境风险隐患的执法监管。
资源利用率要求	推进循环经济体系建设，谋划引进一批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循环经济项目，形成良好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培育一批清洁示范企业，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改和减排工程重点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开展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利用科学的环境管理方法控制和减少废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树立环保型、节约型企业形象。
环境要素	水农业、水工业、禁燃区

4、市州总体要求如下：

张掖市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内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可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保护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整治矿山开采，全面取缔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所有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采矿开发项目。1、生态保护红线内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建设、改造、维护活动以及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活动和防洪设施、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地的，按照对应的保护地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管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但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的，仅允许不影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影响完整性系统性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待国家或省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执行。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①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 ②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 ④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⑤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⑥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⑦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 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⑨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 ⑩矿产资源勘探；其他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通过评估并取得批准后开展。 1、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继续加强城市生态增绿减污，降低沙尘、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城市建成区要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积极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对列入整治清单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坚决予以取缔；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2、严格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逐步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区内禁止新、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开发利用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印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目；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二级水功能区域禁止建设新增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3、恢复和治理退化草地，加大湿地、沙化、退化及盐渍化草地的封禁和限牧力度，全面进行草原鼠害、火灾防治等综合防治。 1、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张掖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3、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甘肃省、张掖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理筛选入园项目，优先引入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54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2035年保持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实施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洁净煤替代工程，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推广采用碳晶、电热膜采暖新技术。 2、加强对建筑、道路、拆迁、水利、物料堆场等各类工地及裸露地块的扬尘污染监管,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其他县区建成区达到60%以上。 3、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扎实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和黑河生态带、交通大林带、城市绿化带“一园三带”生态示范建设。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建设国家储备林，积极推进生态种草工程。 4、深化黑河流域水环境管控，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确保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 5、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 6、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上游汇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加大位于城镇水源地范围内工业企业、地下油管的污染治理，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调查和污染防治。 7、加大制浆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治理力度，提高工业水污染防治水平。 8、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水资源调配，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划定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禁采区，开展超采区治理项目与行动，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制，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逐步修复被污染的地下水。 9、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甘州区、各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 10、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11、加强农用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组织实施民乐县铬污染场地修复等重点工程，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2、全面推广可降解地膜，鼓励农膜和秸秆回收再利用，减轻白色污染，提高农业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13、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结合实施以有机质提升工程、秸秆还田工程、生物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为中心的有机培肥工程建设培肥地力。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市区境内已取缔完成的所有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沿岸的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采掘行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防止死灰复燃。1、全面排查无主尾矿库、石油开采等主要环境风险源，有效防范采掘、石油行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2、重点加强肃南县、山丹县和高台县矿产资源开采污染土壤的风险防控。 1、强化执法检查，对不正常使用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使用高灰分、高硫份劣质煤炭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2、加强对煤炭经营和使用单位煤质情况检验和检查，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甘肃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标准的煤炭。强化煤炭集中交易市场、煤炭经销企业、重点用煤单位、燃煤锅炉等煤炭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煤质检测工作，对煤质检测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由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严格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通告》，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各类建设施工场地全面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在工程造价和施工中要确保各项施工扬尘治理费用落实到位，规模以上土方施工工地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4、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域及和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资源利用率要求	1、强化水资源配置能力建设，着力实施三大水资源调控配置工程，加快推进临泽红山湾、山丹白石崖、民乐山城河、张掖酥油口下库等20座水源工程建设，合理布局抗旱引提调工程，更新改造黑河西总干渠等控制性骨干工程，新增供水能力0.9亿立方米，缓解局部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 2、继续实施山丹马营河、民乐大堵麻、甘州大满、西浚、临泽梨园河等8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推进童子坝、板桥等19个重点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末级渠系建设，完成干支渠建设1000公里，田间配套100万亩，提高输水效率和农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 3、建立湿地生态用水保障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4、加强内陆河流域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管理； 5、结合全省水功能区（河段）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布设主要生态基流及敏感生态需水控制断面，合理确定黑河湿地最小生态水位和基本生态断优化黑河水量调度方案，确保满足黑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下游生态用水需求。 6、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采取精准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等，减少盲目施肥行为。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鼓励农民及各农业经营主体增施有机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资源肥料化利用，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围绕制种玉米、蔬菜、马铃薯、果树、中药材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建立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升雾化和沉降度，提高农药利用率。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 2、完善县域生态布局，加快构建循环农业模式，突出培育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新业态，大力培育沿山地区特色产业、肃南及山丹牧区草地生态畜牧业、灌区绿色高效现代都市农业等三种循环模式。 1、加强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资源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秸秆气化、固化、炭化等高效能源化利用。 2、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鼓励推广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 3、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逐步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4、按照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指标。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电力用煤在煤炭消费总量中的比重。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区县政府要将禁燃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监控力度，严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有关高污染燃料。全面查处违反禁燃区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禁燃区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要素	

5、省级总体要求如下：

甘肃省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一般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除法定保护地以外的评估区域，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3）其他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

	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优先保护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5）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率要求	（1）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9%。 （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3）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 （4）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环境要素	